**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之一**  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  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之一**  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  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項規定。 |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策略二、四、(二)「研議處置期間增加交易資訊揭露」項目推動，對依本公司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及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實施盤中零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爰調整第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